

# 元智大學藝設系 iMac 電腦教室管理規則

1020416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 iMac 電腦教室所有之電腦設備，主要是提供本系學生作為高階電腦繪圖及影音檔案編輯製作之用。

第二條 開放時間：

- 一、 學期中：依借用當天起算 2 日內，遇例假日得延長（至多 1 日）。
- 二、 寒暑假：依需求於上班時間開放使用。

第三條 使用規則：

- 一、 本系電腦教室裝設有門禁管制系統，學生須至系辦借用感應卡，且不得攜帶未申請之人員進入（如有特殊需要，須於申請時一併登記）。
- 二、 使用限制：一人僅能借用一張感應卡，使用及操作一台電腦。
- 三、 依學號密碼登入電腦使用，使用者應反應使用前損壞及使用後關機狀態，報告故障原因以便進行保修，涉及損壞之賠償責任為該機最後使用者，最後離開者應協助關閉電燈、冷氣，節能減碳。
- 四、 電腦教室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系公有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一經查獲，依本校破壞公務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 五、 未經設置單位負責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搬動電腦設備或自行擅接網路或印表機連線。
- 六、 電腦教室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嚴禁非法複製，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
- 七、 電腦教室僅供電腦繪圖及影音檔案編輯製作之用，不得利用電腦教室之機器設備玩電腦遊戲及觀看或下載一切違法內容。
- 八、 注意事項：
  - （一） 進入教室需穿著整齊，不得穿拖鞋。
  - （二） 教室內禁止飲食、喧嘩、搬動桌椅或佔位。
  - （三） 勿放置寢具、材料或製作模型。

第四條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取消使用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